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精神，我们对公司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了核实了解，并发表如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提供额度为28,818.8万元，提供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对华容晶尧电力有限公司控股之日止（工商变更之日）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8,818.8万元、有效期为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和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200.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4%；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互为担保的情形。公司的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目前的担保事项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	--------	------	--------	--------	------	-----	------	------

	公告披露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完毕	关联方担保
华容晶尧电力有限公司	2017-05-25	28,818.8	2017-06-09	4,159.79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电新能源控股湖南晶尧(以工商变更为准)之日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8,818.8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8,81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8,818.8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8,818.8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海得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3-31	5,000						
上海海得自动化控制软件有限公司	2018-3-31	3,000						
成都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3-31	2,000						
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3-31	15,000						
南京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8-3-31	20,000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7-6-6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6-6~2018-6-5	是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7-6-6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6-5~2018-6-4	是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7-12-6	4,000.44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6~2018-12-31	是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8-6-1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1~2018-12-1	否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8-6-4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4~2018-12-4	否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7-10-16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0-16~2018-3-21	是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7-8-25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8-25~2018-8-15	否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8-3-2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3-2~2018-8-24	否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8-4-3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4-3~2018-9-22	否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6-12-7	250.27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7~2017-12-6	是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6-12-07	1,381.5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7~2017-12-6	否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7-10-16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0-16~2018-4-16	是	否
浙江海得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2018-3-31	15,000	2017-12-1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1~2018-11-23	否	否
浙江海得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2018-3-31	15,000	2018-6-19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19~2019-5-23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1,632.2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1,381.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	------	------	--------	--------	------	-----	------	------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完毕	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08,818.8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50,451.0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8,818.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0,200.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8.54%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章苏阳、习俊通、巢序

2018 年 7 月 30 日